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嵌缝带改建成砂轮网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炎陵  
玻璃纤维分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6
六、结论.....	27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国土文件
-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4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证书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日常监测报告
- 附件 7 排污权证
- 附件 8 酚醛树脂液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9 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环评批复
-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手写签名
- 附件 11 修改标识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嵌缝带改建成砂轮网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荣	联系方式	13607335707
建设地点	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东园区（霞阳镇深坑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3 分 19.223 秒，北纬 26 度 29 分 36.2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8287（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炎陵县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省级工业集中区(即省级开发区），于2001年底筹建，规划建设面积10.67平方公里，其中已建成面积4平方公里，空间布局为一区两园（“一区”为九龙经开区，“两园”为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园）。本项目位于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相关规划名称：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湘环评[2011]383号相关		

	<p>规划名称: 炎陵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及文号: 湘环评函[2020]1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b></p> <p>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为: <u>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 在现有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三大产业的基础上, 大力发展装备制造、电子、鞋业等一、二类工业。本项目生产产品属于材料工业范畴,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u></p> <p><b>2、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b></p> <p>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2021年修改单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2021年修改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也不属于鼓励类, 是允许类项目。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的环境现状及引入企业现状、环境承载力、发展规划, 及片区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p> <p>本项目符合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准入条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其相符性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东园区(霞阳镇深坑村), 不在炎陵县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符合炎陵县生态红线保护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影响较</p>

	<p>小，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域要求。</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项目占地面积较小，物耗、能耗等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很小，土地利用、能耗、水耗等满足控制指标要求。</p> <p><b>(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炎陵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22520002，具体见表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b>表 1 项目与炎陵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实际情况</th><th>相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导产业</td><td>湘环评[2011]383 号：主园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辅以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td><td>本项目为嵌缝带改建成砂轮网片网建设项目，属于材料工业</td><td>符合</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 号) 中“1、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炎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园区跟踪环评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p> </td><td> <p>本项目为嵌缝带改建成砂轮网片网建设项目</p> </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2.1) 废水：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主园区西园、创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前现有企业自行处理废水达综排一级标准或行业标准后分别排入河漠水和斗笠河。建成后，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斗笠河。规划主园</td><td>本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排放标准后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河漠水；</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主导产业	湘环评[2011]383 号：主园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辅以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	本项目为嵌缝带改建成砂轮网片网建设项目，属于材料工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 号) 中“1、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炎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园区跟踪环评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p>	<p>本项目为嵌缝带改建成砂轮网片网建设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主园区西园、创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前现有企业自行处理废水达综排一级标准或行业标准后分别排入河漠水和斗笠河。建成后，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斗笠河。规划主园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排放标准后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河漠水；	符合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主导产业	湘环评[2011]383 号：主园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辅以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	本项目为嵌缝带改建成砂轮网片网建设项目，属于材料工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 号) 中“1、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炎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园区跟踪环评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p>	<p>本项目为嵌缝带改建成砂轮网片网建设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主园区西园、创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前现有企业自行处理废水达综排一级标准或行业标准后分别排入河漠水和斗笠河。建成后，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斗笠河。规划主园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排放标准后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河漠水；	符合															

		<p>区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三个排出方向。园区大部分地区的雨水由北向南经规划雨水管收集后最终排入南部水系河漠水。中小企业创业园的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两个排出方向。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区内雨水管网及现状水系回龙仙河，再流至草坪河。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制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目进入工业区。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强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项目对于无组织废气的主要控制措施如下：①装置区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选取密封性能好的设备；②选用高质量的阀门、法兰、垫片、泵的密封件等；</p>	符合
		<p>(2.4) 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废丝和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酚醛树脂液空桶返回原供货厂家回收利用。</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炎陵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p>本项目严格落实《炎陵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符合

	<p>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划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园区生产、生活以电能和瓶装液化气为主，禁止燃煤。加快实施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园区2020年综合能耗为5.40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为0.3707吨标煤/万元；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7.35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为0.3294吨标煤/万元。（4.2）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炎陵县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200万元/亩。</p>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符合

	<p><u>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u></p> <p>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2021年修改单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2021年修改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鼓励类，是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坩埚采用代金坩埚，不属于淘汰的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u>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u></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其涉及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p>
--	--

	<p>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涉及浸胶固化车间烘干房，浸胶和烘干装置从工程设计上选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所有管道及设备均进行防腐处理，保证设备及管道的安全运行；选用高质量的阀门、法兰、垫片、泵的密封件等；本项目浸胶固化工序 VOCs 产生速率为 0.15kg/h，烘干工序 VOCs 产生速率为 0.133kg/h，均小于 3kg/h。因此，本项目可不对 VOCs 进行收集处理，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外排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p> <p>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p>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名称及性质</b> 项目名称：嵌缝带改建成砂轮网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炎陵玻璃纤维分公司 建设地点：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东园区（霞阳镇深坑村）（东经 113 度 43 分 19.223 秒，北纬 26 度 29 分 36.281 秒），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150 万元 占地面积：8278m <sup>2</sup> ； 投产日期：预计2022年4月投产			
	<b>2、工程内容</b> <u>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炎陵玻璃纤维分公司前身为株洲玻纤炎陵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原炎陵县环保局（现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批复，并完成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申请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225727959183H001Y。</u> 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炎陵玻璃纤维分公司主要产品为年产玻璃纱 1000 吨和嵌缝带 700 万条，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炎陵玻璃纤维分公司决定在嵌缝带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将年生产 700 万条嵌缝带生产线改造成年生产砂轮网片 800 万片生产线，玻璃纤维年产量保存不变，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年产玻璃纱 1000 吨和砂轮网片 800 万片，不再生产嵌缝带，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1	主体工程	织布一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依现有工程
		捻线一车间	建筑面积 1438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拉丝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浸胶固化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包括浸胶及固化等区域	依托现有工程

		捻线二车间	建筑面积 988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砂轮网片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 包括裁切、压环、装模以及打磨等区域	利用现有工程改造
		烘干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主要为烘干定型区域	依托现有工程
		织布二车间	建筑面积 1731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2	辅助工程	原丝库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2	公用工程	供水	炎陵县自来水厂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河漠水；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管理，加强厂区绿化，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	部分新增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

### 3、产品方案

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炎陵玻璃纤维分公司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年产玻璃纱 1000 吨和嵌缝带 700 万条，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炎陵玻璃纤维分公司决定在嵌缝带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将年生产 700 万条嵌缝带生产线改造成年生产砂轮网片 800 万片生产线，玻璃纤维年产量保存不变，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年产玻璃纱 1000 吨和砂轮网片 800 万片，不再生产嵌缝带，主要产品方案如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备注
1	玻璃纱	1000 吨/年	其中 800 吨用于生产砂轮网片，200 吨外售
2	砂轮网片	800 万片/年	/

### 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坩埚（代金坩埚）	台	36	利用现有
2	捻线设备	台	15	利用现有

3	织布设备	台	96	利用现有
4	涂胶及烘干机	套	1	利用现有嵌缝带的生产设备
5	裁床	台	2	新增
6	冲孔机	台	14	新增
7	磨边机	台	4	新增
8	烤箱	台	8	新增, 一用一备
9	配胶机	台	1	新增
10	胶模池	个	1	新增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年耗量	改扩建后年耗量	增减量
1	无碱玻璃球	t	1200	1200	0
2	酚醛树脂液	t	0	20	20
3	丙烯酸树脂液	t	20	0	-20
4	五金配件	t	0	30	30
5	胶模剂	t	0	0.2	0.2

酚醛树脂液: 化学式 C<sub>7</sub>H<sub>6</sub>O<sub>2</sub>, 由苯酚和甲醛在酸性或碱性的催化剂作用下, 通过缩聚反应生成酚醛树脂。棕红色液体。耐弱酸和弱碱, 遇强酸发生分解, 分解温度为 80-90°C, 遇强碱发生腐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VOCs (主要为游离酚和游离醛) 含量约 2%。

胶模剂: 本项目使用的胶模剂是硅胶脱模剂, 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 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为无色透明液体, 白色膏状物, 主要成分为 3% (氟), 稀释溶剂为水。

## 6、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本项目平面图布置图可知, 厂区主要出入口设在厂区北侧, 临近九龙大道。生产厂房呈总体层倒 L 字形, 厂区从西到东、从北至南依次是烘干车间、砂轮网片加工车间、织布二车间、捻线二车间、成品仓库、原丝库、拉丝车间、浸胶车间、捻线一车间以及织布一车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捻线二车间东部。

以上各功能区分开设置，布置有利于车间内产品的生产、物流及管理。车间分区明确，平面布局简单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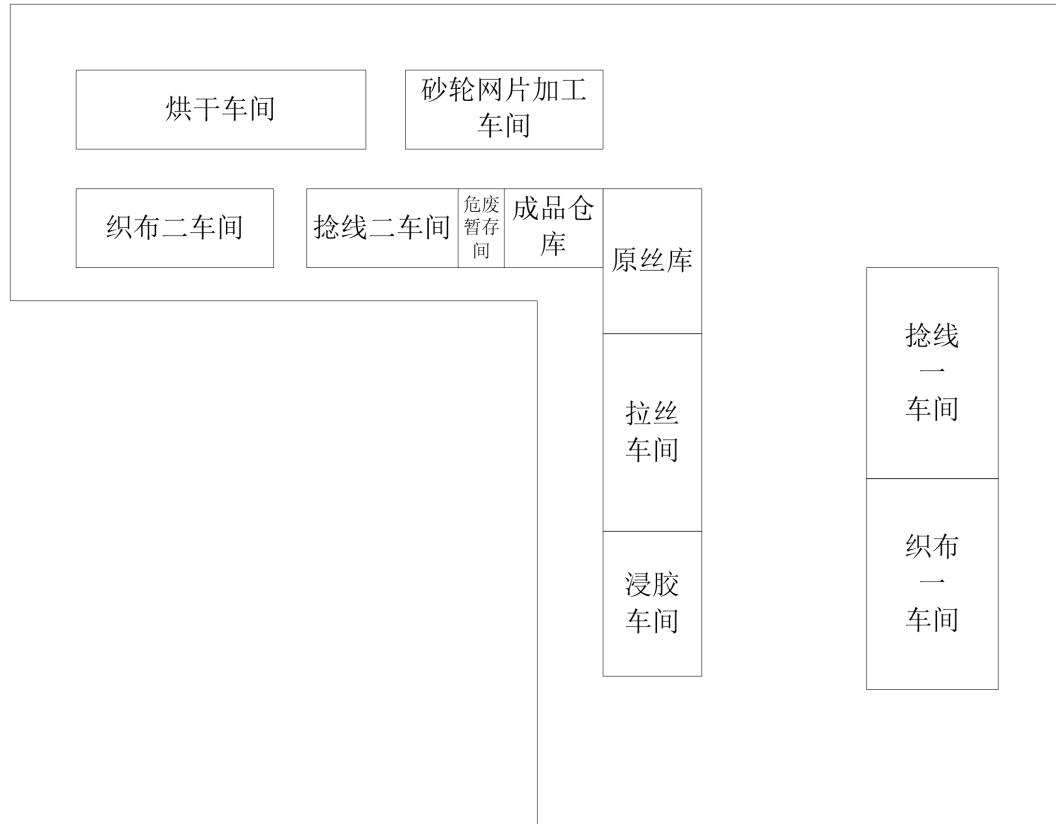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7、公用工程

本项目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为给水水源，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河漠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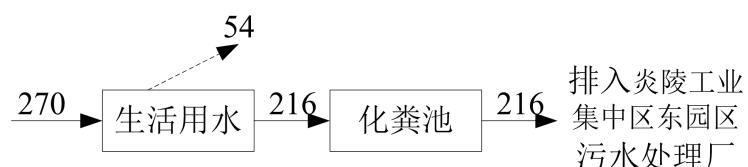


图 1-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8、供配电

本项目电源从城市电网引入，项目属一般性工业生产用电，本项目年用

电量约为 30 万度。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劳动员工 18 人，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 300 天，1 班制，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 10、依托工程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见表 7。

表 7 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表

名称		现有工程	依托可行性
厂房		生产厂房	依托，现有的供电、供水、排水以及消防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依托可行
供电设施		变压器	
供水设施		供水管网	
排水设施		排污管网	
消防设施		消防管道、消防水池、消防栓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依托可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噪声	噪声防治	厂房外墙	依托厂房外墙对设备进行隔音，可行
废气	打磨粉尘	/	不依托，新增布袋除尘器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b>现有工程玻璃纱生产工艺流程:</b></p> <pre> graph LR     A[玻璃球] --&gt; B[拉丝]     B --&gt; C[捻线]     C --&gt; D[织布]     D --&gt; E[玻璃纱]     B -- 噪声 --&gt; F[ ]     C -- 废丝、噪声 --&gt; G[ ]     D -- 废丝、噪声 --&gt; H[ ]   </pre> <p>图 2-2 玻璃纱生产工艺流程</p>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外购玻璃球利用坩埚拉丝，坩埚使用电加热融化玻璃球，然后利用捻线设备纺纱后通过织布机编织成一匹一匹的玻璃纱，在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丝和噪声。</p> <p><b>现有工程嵌缝带生产工艺流程:</b></p> <pre> graph LR     A[玻璃纱 丙烯酸树脂液] --&gt; B[浸胶固化]     B --&gt; C[裁切]     C --&gt; D[嵌缝带]     B -- 废气、噪声 --&gt; E[ ]     C -- 固废、噪声 --&gt; F[ ]   </pre> <p>图 2-3 嵌缝带生产工艺流程</p>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现有工程利用玻璃纱和丙烯酸树脂液在涂胶烘干一体机进行网布涂胶固化，固化后经裁切后得到嵌缝带，在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噪声。</p> <p><b>改建工程砂轮网片生产工艺流程:</b></p> <pre> graph TD     A[玻璃纱 酚醛树脂液] --&gt; B[浸胶]     B --&gt; C[烘干]     C --&gt; D[裁切]     D --&gt; E[压环、装模]     E --&gt; F[包装]     F --&gt; G[检验]     G --&gt; H[打磨]     H --&gt; I[烘干定型]     I --&gt; J[入库]     B -- 废气、噪声 --&gt; K[ ]     C -- 废气、噪声 --&gt; L[ ]     D -- 边角料、噪声 --&gt; M[ ]     E -- 噪声 --&gt; N[ ]     F -- 废包装、噪声 --&gt; O[ ]     G -- 不合格品、噪声 --&gt; P[ ]     H -- 粉尘、噪声 --&gt; Q[ ]     I -- 废气、噪声 --&gt; R[ ]   </pre> <p>图 2-4 砂轮网片生产工艺流程</p>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在嵌缝带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将嵌缝带生产线改</p>

造成年生产砂轮网片生产线，砂轮网片生产线利用嵌缝带现有的浸胶烘干一体机进行网布涂胶固化，用酚醛树脂液替换产污较重的丙烯酸树脂液（溶剂型），增加裁床、冲孔机、烤箱等设备。

(1) 浸胶、固化：项目使用涂胶烘干一体机进行网布涂胶固化，在涂胶机组下面设置浸胶槽，浸胶槽与上部烘干箱连成一体，玻璃纤维布通过动力系统缓缓进入浸胶槽，浸胶槽内为酚醛树脂液，经过浸胶后的玻璃纤维布在烘干箱内加热固化，固化温度为60-80℃，固化时间1-2min，连续工作时间8h，烘干方式为电加热。在此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噪声。

(2) 裁切、压环、装模：涂布后的玻璃纤维进行裁切后，配上五金配件进行压环，压环后进行装模。模具使用完后需要在胶模池中进行退模处理，胶模剂重复使用，不外排；此环节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噪声。

(3) 烘干定型：装模后的半成品砂轮网片送入烘干机中烘干，烘干温度为50-60℃，烘干时间为6h，烘干方式为电加热。在此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噪声。

(4) 打磨：为了使砂轮网片表面更加干净整洁，提高产品外观质量，对砂轮网片四周进行打磨处理，此环节产生一定的粉尘、噪声。

(5) 检验、包装：对打磨后的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不合格的返工处理或者外售，合格产品包装入库，此环节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噪声。

<p style="font-size: 10pt; margin: 0;">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炎陵玻璃纤维分公司前身为株洲玻纤炎陵分公司，成立于2001年，于2005年9月22日取得了炎陵县环保局（现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批复，并完成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20年3月18日申请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225727959183H001Y。</p>					
	<b>表 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b>					
	类别	指标	产生量 (t/a)	去除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1.6	0	1.6	
	废水	废水量	216	0	216	
		COD	0.065	0.022	0.043	
		SS	0.054	0.015	0.039	
		氨氮	0.006	0.002	0.0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一般固废	2.7	2.7	0
		废包装物 (t/a)		0.5	0.5	0
废丝 (t/a)		3		3	0	
<u>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u>						
<p>根据现场踏勘，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炎陵玻璃纤维分公司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其余各项环保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并完成了环保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现有环保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p>						
<u>整改措施：</u>						
<p>1、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和危废暂存规范设置标识标牌。</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5	0.06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4	2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2	0.07	3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7	0.035	48.6	达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8	4	4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值质量浓度	0.098	0.16	61.3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b>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TVOC）</b>												
本次环评收集了《炎陵工业集中区调区扩区规划项目》中，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对 G3 九龙村居民点（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700m）TVOC 的一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由于引用数据时间在三年之内，且炎陵工业集中区近期无大的排放气型污染物的企业入驻投产，故引用数据可行。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b>表 3-2 九龙村居民点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结果一览表</b>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最小值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倍)	标准值 (mg/m <sup>3</sup> )						
TVOC	8h 浓度	0.008	0.08	0	0	0.6						
监测结果表明：九龙村居民点 TVOC8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 2、地表水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收集了株洲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株洲市地表水水质监测年报》（2020年）中河漠水（洣水）太和监测断面数据，结果详见表3-3。

**表 3-3 2020 年太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平均值	7.48	4	13	0.08	0.005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4	1.0	0.05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太和断面水质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会进行硬化，相关化学品存放在厂房固定区域，有包装桶盛装，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 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 <th>相对厂</th> <th>相对浸</th> <th>相对烘</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房距离 /m</th> <th>胶车间 距离/m</th> <th>干车间 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九龙村居民</td> <td>113.719297</td> <td>26.495404</td> <td>居民, 约 20户</td> <td>二类, 居 住区</td> <td>西北面</td> <td>210-400</td> <td>260-450</td> <td>300-500</td> </tr> <tr> <td>九龙村居民</td> <td>113.723122</td> <td>26.494809</td> <td>居民, 约 25户</td> <td>二类, 居 住区</td> <td>北面</td> <td>60-300</td> <td>100-340</td> <td>140-420</td> </tr> <tr> <td>深坑村居民</td> <td>113.725987</td> <td>26.493532</td> <td>居民, 约 20户</td> <td>二类, 居 住区</td> <td>东、东南 面</td> <td>300-450</td> <td>360-500</td> <td>330-480</td> </tr> </tbody> </table>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相对浸	相对烘	经度	纬度	房距离 /m	胶车间 距离/m	干车间 距离/m	九龙村居民	113.719297	26.495404	居民, 约 20户	二类, 居 住区	西北面	210-400	260-450	300-500	九龙村居民	113.723122	26.494809	居民, 约 25户	二类, 居 住区	北面	60-300	100-340	140-420	深坑村居民	113.725987	26.493532	居民, 约 20户	二类, 居 住区	东、东南 面	300-450	360-500	330-480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相对浸		相对烘																																							
		经度	纬度				房距离 /m	胶车间 距离/m	干车间 距离/m																																								
	九龙村居民	113.719297	26.495404	居民, 约 20户	二类, 居 住区	西北面	210-400	260-450	300-500																																								
九龙村居民	113.723122	26.494809	居民, 约 25户	二类, 居 住区	北面	60-300	100-340	140-420																																									
深坑村居民	113.725987	26.493532	居民, 约 20户	二类, 居 住区	东、东南 面	300-450	360-500	330-480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废气</b></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浸胶和烘干废气（VOCs）。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1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污染物</td> <td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m	120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mg/L)				
	BOD <sub>5</sub>	CODcr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SS
三级	300	500	-	100	400

##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本项目水型总控制指标为COD 0.05t/a、氨氮 0.01t/a;气型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6t/a。
<u>VOCs 总量指标纳入株洲市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浸胶工序使用酚醛树脂液,酚醛树脂液年用量为 20t,VOCs 含量约 3%,即 VOCs 产生量为 0.6t/a。嵌缝带生产线所用的丙烯酸树脂液(溶剂型)年用量为 20t, VOCs 含量约 8%,即 VOCs 产生量为 1.6t/a。因此,嵌缝带生产线改造成年生产砂轮网片生产线后“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1.6t/a,技术改造完成后 VOCs 增减量为负 1t,本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0.6t/a,总量来源于现有工程的减排。</u>	

根据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炎陵玻璃纤维分公司排污权证，本项目 COD 年许可排放量为 1.3t/a，COD 能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需求，氨氮总量指标不能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需求，氨氮总量指标由企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主要污染来自施工时产生设备噪声，施工期较短，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故重点对营运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浸胶固化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p> <p><b>①打磨粉尘</b></p> <p>为了使砂轮网片表面更加干净整洁，提高产品外观质量，对砂轮网片四周进行打磨处理，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玻璃纤维粉尘，原材料打磨量约为800t/a，类比同类型的企业，打磨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材料的0.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8t/a。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尘效率大于90%，处理效率取90%，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粉尘的量为0.072t/a，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08t/a，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总量为0.152t/a，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②浸胶固化废气和装模后烘干工序废气</b></p> <p>a、<u>浸胶固化废气</u></p> <p>本项目在嵌缝带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将嵌缝带生产线改造成砂轮网片生产线，砂轮网片生产线利用嵌缝带现有的浸胶烘干一体机进行网布涂胶固化，固化采用电加热，温度为60-80℃，用酚醛树脂液替换产污</p>

较重的丙烯酸树脂液（溶剂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浸胶工序使用酚醛树脂液，酚醛树脂液年用量为 20t，VOCs 含量约 3%（VOCs 含量数据来源于建设单位供货商--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 8），即 VOCs 产生量为 0.6t/a。嵌缝带生产线所用的丙烯酸树脂液（溶剂型）年用量为 20t，VOCs 含量约 8%，即 VOCs 产生量为 1.6t/a。因此，嵌缝带生产线改造成年生产砂轮网片生产线后 VOCs“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1.6t/a，技术改造完成后 VOCs 增减量为负 1t，对环境具有正效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浸胶固化工序在涂胶烘干一体机内进行，浸胶固化工序固化温度为 60-80℃，产生的 VOCs 约占总 VOCs 的 60%，即浸胶固化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36t/a，浸胶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VOCs 产生速率为 0.15kg/h；

#### b、装模后烘干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装模后烘干工序在烤箱内进行，装模后烘干工序烘干温度为 50-60℃，产生的 VOCs 约占总 VOCs 的 40%，即烘干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24t/a，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VOCs 产生速率为 0.133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中，VOCs 质量占比为 3% 小于 10%，且浸胶固化工序无法密闭处理。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本项

目浸胶固化工序 VOCs 产生速率为 0.15kg/h, 烘干工序 VOCs 产生速率为 0.133kg/h, 均小于 3kg/h。因此, 本项目可不对 VOCs 进行收集处理, 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浸胶固化工序 (无组织)	VOCs	0.36	0.36	10
烘干工序 (无组织)	VOCs	0.24	0.24	10
打磨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152	0.152	1.0

表 4-2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浸胶、 烘干工 序、打 磨粉尘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VOCs	1 次/年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方式采用扫把或工业吸尘器进行清洁,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8 人, 不新增员工, 不在厂区食宿, 年生产天数 30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 (DB43/T388-2020), 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0.9m<sup>3</sup>/d (270m<sup>3</sup>/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 则污水量为 0.72m<sup>3</sup>/d (216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 为 300mg/L、SS 为 250mg/L、氨氮为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依托现有工程) 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 最终汇入河漠水。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m <sup>3</sup> /a	COD	300	0.065	化粪池	200	0.043
	SS	250	0.054		180	0.039

		氨氮	30	0.006		20	0.004		
<b>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 1	113.72 1801	26.49 3461	进入 其它 单位	连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稳 定	/	炎陵 工业 集中 区东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CODcr	500
							NH <sub>3</sub> -N	-	
							SS	400	
							石油类	1	

#### 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厂纳污范围之内，且区域范围纳污管网已完成建设，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厂处理规模 2000m<sup>3</sup>/d，采用 CASS 处理工艺+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本项目出水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水质较为简单，满足污水厂进水要求，同时，本项目废水仅占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的 0.04%，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纳污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废水，故项目进入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厂处理是可行可靠的。项目废水经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厂处理后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捻线设备、裁床、冲孔机等设备运行过程和风机产生的噪声，二者噪声级约为 70~75dB (A)，夜间均不运行。

**表 4-5 项目设备噪声声压级**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值 dB (A)	运行时间 h/d	运行时段	位置
1	坩埚（代金 坩埚）	36	70	8	运行时	生产车间
2	捻线设备	15	75	8	运行时	生产车间
3	织布设备	96	75	8	运行时	生产车间
4	涂胶及烘干	1	75	8	运行时	生产车间

机						
5	裁床	2	80	8	运行时	生产车间
6	冲孔机	14	80	8	运行时	生产车间
7	磨边机	4	85	8	运行时	生产车间
8	烤箱	8	75	8	运行时	生产车间
9	配胶机	1	75	8	运行时	生产车间

针对以上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机型，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以减少噪声 15~25dB，即厂界昼间噪声约为 55~60dB，噪声达到厂界时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表 4-6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酚醛树脂液空桶、废包装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丝：本项目玻璃纱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丝，年产生废丝约 3t/a，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本项目产品采用纸箱进行包装，年产生废包装物约 0.8t/a，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③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本项目裁切加工部分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原料的使用量×（1-原料利用率），本项目原料利用率为 90%，玻璃纱原材料的使用量为 800t/a，因此边角料产生量约 80t/a；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 2t/a，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合计为 82t/a，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主要成分为玻璃纤维和固态酚醛树脂，游离酚和游离醛在固化和烘干工序全部挥发出来，因此，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不属于危废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废的要求进行处置。

④酚醛树脂液空桶：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

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项目的酚醛树脂液空桶返回原供货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酚醛树脂原料使用完后，酚醛树脂液空桶空桶产生量约为0.5t/a。酚醛树脂液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供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1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7 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7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2	废包装物	产品包装	固态	纸箱	一般固废	306-999-99	0.8t/a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3	<u>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u>	<u>生产加工</u>	固态	<u>玻璃纤维，固态酚醛树脂</u>	<u>一般固废</u>	<u>306-999-99</u>	<u>82t/a</u>	<u>按一般工业固废的要求进行处置</u>
4	废丝	生产加工	固态	玻璃纤维	一般固废	306-999-9	3t/a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5	酚醛树脂液空桶	生产加工	固态	--	--	--	0.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存放，与其它物资保持一定的间距，生产车间均会进行硬化，相关化学品存放在厂房固定区域，有包装桶盛装，不产生生产废水。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酚醛树脂液和胶模剂等，上述原料项目年用量及在车间内暂存量均较小。

### (2) 环境风险 Q 值判断

根据项目物质风险识别及储运设施风险识别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以全厂为单位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进行辨识。项目使用的各种危险化学品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风险物质汇总表**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酚醛树脂液	3	50	0.06
胶模剂	0.2	50	0.004
合计			0.06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3)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可能因贮存或设备使用操作不当导致泄漏或遇明火造成火灾，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所贮存及使用的风险物质少，且厂房内仓库、生产场所均采取硬化地面，同时配备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器材和消防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项目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危害或污染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是本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 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

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②车间采取地面防渗和配备泄漏物回收设备，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危废暂存点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进行设置，做好“四防”措施，设置明显标志。

④储存点为相对独立的区域，并考虑通风、不易接触明火、氧化剂的地方，远离电源，并在储存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准备定量的灭火毯、灭火器，可用作灭火之用。

⑤酚醛树脂液贮存时设置托盘。

## 2) 火灾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②加强储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要严订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避免人为火灾的发生。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故的发生。如：氢气泄露、起火等。加强容器维护、检测，对破损的容器及时更换，防止泄露。

## 4) 风险管理

①制定公司环境风险源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和全体员工应急救援职责，建立公司环境风险源台账和档案，规范公司环境风险源监督管理；

②制定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了全员环境风险意识教育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培训；

③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范，明确生产作业要求、环保管理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实行员工上岗前培训；

④制订日常巡检制度，岗位员工按时进行巡查，公司管理人员不定时对环境风险源实行抽查，作好岗位交接班和巡查抽查记录。

## (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Q值小于1。本项目风险物质的贮存和使用均处于监控下，可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风险物质泄漏的情况并采取应急措施；风险物质贮存和使用量较小，影响区域局限在厂区内，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均采取硬化地面，泄漏物质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在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7、改扩建“三本账”

表 4-11 扩建前后“三本帐”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废为产生 量) t/a	拟建项 目排放 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扩建后 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VOCs	1.6	0.4	1.6	0.4	-1.2
	粉尘	0	0.152	0	0.152	0.152
废水	废水量	216	0	0	216	0
	COD	0.043	0	0	0.043	0
	SS	0.039	0	0	0.039	0
	氨氮	0.004	0	0	0.004	0
	生活垃圾	2.7	0	0	2.7	0
固废 (按 处置 量计)	废包装物	0.5	0.3	0	0.8	0.3
	不合格产品及边 角废料	0	82	0	82	82
	废丝	3	0	0	3	0
	酚醛树脂液空桶	0	0.5	0	0.5	0.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浸胶、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	VOCs	车间通风措施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打磨工序(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车间通风措施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废水排口	COD、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机型,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捻线设备、裁床、冲孔机等设备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丝和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按一般工业固废的要求进行处置, 酚醛树脂液空桶返回原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硬化, 防漏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项目四周绿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操作人员必须经过特殊岗位、应急演练培训, 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②酚醛树脂液存储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地面防渗处理, 设有径流疏导系统; ③酚醛树脂液贮存时设置托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试生产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申请竣工验收。 2、投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1.6			0.6	1.6	0.6	-1.0
	颗粒物	0			0.152	0	0.152	0.152
废水	COD	0.043			0	0	0.043	0
	氨氮	0.004			0	0	0.0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			0	0	2.7	0
	废包装物	0.5			0.3	0	0.8	0.3
	不合格产品 及边角废料	0			82	0	82	82
	废丝	3			0	0	3	0
	酚醛树脂液 空桶	0			0.5	0	0.5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